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投标文件无效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 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23-YZJY-G2024-0032，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 9652 名老人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 9652 名老人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宝应县天成社工服务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.399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宝应县天成社工服务社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0 日

